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董事會會議日期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付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照明先生、丁瑋鈺女士及左提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hk內刊登。